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医疗”或“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59），现根据《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补充披露如下：

本公告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59）中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合伙事务的执行：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信达资本为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合伙企业的经营亏损由合伙企业财产弥补。

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企业的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是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 （1）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 （2）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3）参与选择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4）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 （5）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 （6）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7) 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8) 依法为合伙企业提供担保。

二、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

(一)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

(1) 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

(2) 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3)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允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情形。

(二) 管理人应具备的条件：

(1)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允许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三、合伙人会议：包括年度会议和临时会议

(一) 合伙企业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年度会议，必要时，可召集临时合伙人会议，讨论应当由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的事项。

(二) 合伙人会议讨论事项，除本协议有明确约定的外，应按照出资份额表决，经代表三分之二出资份额的合伙人表决同意方可实施。特别事项，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三) 合伙人会议行使以下职权：

(1) 合伙协议的修改，但因本协议明确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决定的事项而需修改合伙协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行相应修改该协议；

(2) 决定合伙企业提前解散；

(3) 决定除名及更换、增加普通合伙人，但根据本协议约定可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的除外；

(4) 决定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A 类资金认缴出资人除外）入伙、批准有限合伙人退伙；

(5) 合伙企业除支付日常经营费用外举借债务或对外担保；

(6) 决定各合伙人按本协议约定以外的方式分配收益；

(7) 合伙企业以非货币形态进行分配；

(8) 关联方投资；

(9) 法律以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事项。

四、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当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合伙企业终止，合伙企业应被解散并清算：

- （1）任一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全体守约合伙人表决同意解散（包括提前解散）；
- （2）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届满且未进行延期；
- （3）唯一的普通合伙人被除名或根据本协议约定退伙且合伙企业没有按照本合伙协议的约定产生新的普通合伙人；
- （4）有限合伙人一方或数方严重违约，致使执行事务合伙人判断合伙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5）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被撤销或破产；
- （6）合伙企业进行的所有投资项目已经完成退出，并且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决定合伙企业应当进入清算；
- （7）出现《合伙企业法》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清算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除非全体合伙人决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外的人士担任。在确定清算人以后，合伙企业未变现的资产由清算人负责管理，但如清算人并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义务帮助清算人对未变现资产进行变现。

合伙企业清算后，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以及缴纳所欠税款、其他政府费用、清偿债务后剩余的可分配部分，按合伙人约定的分配原则和程序在所有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合伙企业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合伙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7日